

第 15 号
_____ 类

高青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
第六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纸

提 建 议 人： 孟 凡 美

姓 名	代表团	详细通讯地址	电话号码
孟凡美	芦湖代表团	芦湖街道千乘路北首路西芦湖社区居委会	13793339053

题 目： 不能让市民热线成为个别群众的“许愿池”

理 由： 12345 市民热线本来是方便居民咨询、反映、解决问题的有效途径，但随着近几年市民投诉满意度的排名、考核，让部分别有用心的人群钻了空子，市民热线成为发泄情绪、表达不满、甚至威胁施压一种手段，让基层工作人员苦不堪言，畏手畏脚，不合理诉求者不达目的誓不罢休，为达到目的，自己一家人甚至邀请朋友一起拨打市民投诉热线，各种理由不满意给于施压，市民热线已经成为个别群众为达私利的“许愿池”。结合工作实际认为市民热线应当加强甄别，建议基层有正当理由认定不合理诉求的，不列入不满意办件考核通报范围。 1、根据《淄博市物业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，已经征集业主意见和建议并且达到相关比例的事项，其

他业主不支持、不赞成、不同意的意见和建议视为不合理诉求；2、牵扯经济利益纠纷数额超过1000元人民币，双方争议较大，很难达成调解的诉求，几番调解不成、不走法律程序又不满意的，视为不合理诉求；3、在基层治理过程中，在实施车位改造、车棚搭建等符合绝大多数群众利益，确实缓小区解停车难、充电难等老大难问题上，个别业主不理解、不认同的，视为不合理的诉求。

处理意见：

附注：请用钢笔或毛笔写，字迹清楚，一件一事。

年 月 日收到

